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內幕消息 一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刊發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ii)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不刊發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iii)日期為2022年4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iv)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v)日期為2022年6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內幕消息;(vi)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及(vii)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告,於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半島城邦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半島城邦」)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招商房地產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產」)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之房地產開發項目「半島城邦」項目第五期(「物業項目」)簽署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半島城邦和深圳招商房地產將有意願就包括但不限於以有限合夥承債、入股操盤、模擬清算退出、代建交付等方式進行合作。根據該協議條款,深圳招商房地產將在簽訂該協議後協助半島城邦處理目前影響本集團開發物業項目的若干問題,協調與相關機構深入溝通,同時深圳招商房地產將對物業項目同步啟動盡職調查。

在該協議有效期內,未經對方書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與任何本協議以外的主體就本項目簽訂任何妨礙本協議履行的協議或出具任何妨礙本協議履行以及對雙方在本協議項下權益產生任何影響的具有權利義務性質的文件。

該協議有效期為6個月,或可能協商一致的延長期限。倘訂約雙方就物業項目訂立任何其他協議,將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該協議項下所指向之合作尚有待協商及處理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雙方未必能夠就物業項目進行進一步的合作。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香港,2022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林秉軍先生 劉榮女士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